

國立屏東大學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

98年6月5日97學年度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行政會議之法規會修正通過

98年8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99.12.9第5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2月23日第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本校為妥善照顧本校家庭突遭變故、求學及生活陷入困境之在學學生，特整合校內各項助學資源，守護學生，落實推動安定就學之助學輔導工作。

貳、計畫目標：有效整合本校各項助學資源及申請流程，提供全校師生主動發掘或提報陷入生活困境之學生申請，給予學生最適切的助學輔導與照顧；藉由流程建置單位分工，定期追蹤統計，發揮資源最大效用。

參、實施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推動之對象。

肆、計畫內容

一、調查與主動服務

- (一) 教務處於開學後十天內提供未繳納學雜費學生名冊給學生事務處及導師。
- (二) 由學生事務處專責人員提供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
- (三) 建置「安定就學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

二、助學措施

(一) 學雜費繳納：

1. 學雜費減免

- (1) 依據各項政府法令規定之特定身分學生，每學期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包含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除外)、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

(2) 弱勢學生助學金：

- a.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收入，大學部學生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九十萬元以下、研究生低於七十萬元以下，年利息低於二萬元以下，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

六百五十萬元以下。

b. 學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二級，補助金額為一萬五千元或二萬元。

c. 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五級，補助金額為五千～一萬六千五百元。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新臺幣計)符合以下規定者，每學期開學前向臺灣銀行辦理。

可申貸項目：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一百二十萬以下：可申貸(免息)。

(2)一百二十~一百四十八萬，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學生、子女數共二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3)超過一百四十八萬，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學生、子女數共二名者，可申貸(自負利息)；共三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4)增貸生活費：凡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之低收入戶證明可申貸四萬元，中低收入戶證明可申貸二萬元。

(5)書籍費：每學期可以增貸書籍費三千元。

(6)本校暑修學生(不包含學分班)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學費時，可申請延貸至下學期開學一併辦理。

3. 學雜費無息分期付款：因經濟因素，無法完成註冊繳款者，於註冊日起1個月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本校得視學生實際情況核准其分期數(第1期款需於辦理時繳交)。

(二) 生活費申請

1. 軍公教遺族、公費生：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補助每月主副食費，每學年制服費及書籍費，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辦理。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條件，且查核通過之學生，於每年11月前，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 愛心餐券：請事務組、生活輔導組協助招募校內外餐飲業者免費提供若干份免費餐飲優待券(早餐、午晚餐)，經審核後以家庭突遭困境學生或弱勢學生為優先。愛心店家本校另行頒發感謝狀表揚。以上各項生活費申請不含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

(三) 住宿費減免分大學部及研究生兩類身分，每學期以實際住宿房型額度減免，獲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宿舍服務學習，依現行本校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1. 低收入戶子女。
2. 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3. 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四) 教科書募集分享

1. 本校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學生購書負擔，並培養惜福愛物習慣，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2. 捐贈之教科書書況良好可再利用者，中日韓文圖書每冊可獲禮券一百元，西文圖書每冊則為禮券二百元。

(五) 愛心腳踏車認養每年暑期期間，清理校園內經公告無人招領之腳踏車，不定期公告方式，通知有需求學生認養，以弱勢及家庭突遭困境之學生為優先，向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六) 諮商輔導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為學生規劃心理諮商輔導等事宜，並辦理相關系列講座，由專業心輔老師重建其樂觀正面的人生觀。

(七) 校內外獎助學金輔導轉知 本校目前執行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校內緊急紓困暨助學金並轉知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協助學生循管道提出申請，爭取補助。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訊，皆統整公開公告於業務承辦單位網頁提供同學隨時查詢。並隨時接受同學諮詢及受理作業。

伍、預期效益：透過本計畫之實施，預期可使家庭突遭變故致求學困難之學生，能得到即時適切的輔導和妥善的照顧，整合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愛心店家無私奉獻的力量，給予陷入困境學生自食其力、自立自強的機會，培養學生堅毅不拔、感恩回饋的健全人生觀，形塑人文關懷的校園文化，培育光熱力美的社會英才。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